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 召开时间: 2024年2月1日下午2: 00
- 2、 召开地点: 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
- 3、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 投票方式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2月1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2月1日上午9:15-2024年2月1日下午 3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- 5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:董事长姜滨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89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8,446,06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0851%,其中: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3,340,96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2788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5,105,10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064%;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85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9,029,99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222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见证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14,445,14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571%;反对33,957,62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371%;弃权43,3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65,029,06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6660%; 反对33,957,62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2902%; 弃权43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711,131,24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0144%;反对33,959,62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374%; 弃权3,355,2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8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61,715,16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3197%;反对33,959,62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 2923%; 弃权3, 355, 2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 388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748,312,082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1%;反对118,78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9%;弃权15,2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98,896,00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47%;反对118,78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99%;弃权15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3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(包括委托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高媛律师、祝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了现场 见证,并出具了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 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 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